**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102年08月28日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0月29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6月13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6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審理本中心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辦法及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立「本中心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四人、產業界專業人士二人、高職課程銜接校外代表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，在校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執掌事項如下：

一、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架構。

二、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
三、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大綱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
四、研議有關本中心非課程標準所列選修課開設等事項。

五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產業界課程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